

镇江市南徐大道以南、彭公山路以东
二号（G1902）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保密声明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国内外通行技术规范，以现场实际情况、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图件等为基础，通过专业分析与判断，组织开展现场踏勘、报告编制、技术咨询等工作；本单位承诺规范工作、真实记录、并充分利用专业经验和科学知识提供专业咨询。

同时，由于项目时间及资料信息本身时效性等原因，本次咨询工作结论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受资料完整度、数据可靠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时间、工作经费等客观条件制约；无法确保本报告内容在未来长时间内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条款规定，项目委托方和受托方应该对该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报告的相关技术资料与数据。

本项目技术相关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江苏博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镇江市南徐大道以南、彭公山路以东二号（G19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信息

项目名称：镇江市南徐大道以南、彭公山路以东二号（G1902）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编制、检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大伟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成员	姓名	专业背景	联系方式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凯	环境工程	13337839592	
人员访谈、现场 勘查、资料收集	郑和亚	环境工程	15951123897	
	邢阳	环境工程	13817604560	
报告编制	赵凯	环境工程	13337839592	
报告一审	夏天	环境工程	18052817081	
报告二审	姜汝福	环境检测	13912803702	

采样及检测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成员	姓名	专业背景	职称	联系方式
现场采样	罗昌琦	环境工程	助工	0511-85247468
	凌凯	环境工程	助工	0511-85247468
质量控制和保证	夏天	环境工程	助工	0511-85247468
	肖杨	环境工程	助工	0511-85247468

摘要

镇江市南徐大道以南、彭公山路以东二号（G1902）地块位于镇江市高新区彭公山路以东、南徐大道以南，该地块东侧为润青路，南侧为东篱春晓住宅小区，西侧为彭公山路，北侧为南徐大道，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5980m²（出让面积 30006m²、代征面积 5974m²）。

该地块历史上为自然村居民住宅、农田、水塘、在建住宅小区，根据《地块规划条件》，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故调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第一类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该地块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由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给徐州市美的新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镇江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1012019CR0018）；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0201900028 号）；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苏 2019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4750 号）等相关手续，并于同年开始开发建设。

2022 年 4 月，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镇江市南徐大道以南、彭公山路以东一号（G1901）地块进行补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1)资料收集：本次调查通过 2005 年-2021 年的历史影像图，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自然村居民住宅、农田、水塘、在建住宅小区，地块内未存在过工业企业，不存在直接污染途径。通过对地块周边了解得知，地块东侧为润青路，南侧为东篱春晓住宅小区，西侧为彭公山路，北侧为南徐大道，调查地块受地块外间接污染的可能性小。

(2)现场踏勘：本调查地块目前现状为在建住宅小区，未见污染痕迹。地块东侧为润青路，南侧为东篱春晓住宅小区，西侧为彭公山路，北侧为南徐大道。因此本地块受到地块外间接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人员访谈：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仅作为自然村居民住宅、农田、水塘，未曾用作工业用地开发，也未曾用作工业固废或生活垃圾的堆放场。因此初步判断本地块内不存在直接污染地块的途径。本调查地块周边无企业存在，可以排除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防漏、防渗设施不全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从而间接影响本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因此初步判断间接污染地块的可能较小。

(4)本次地块调查共布设了 10 个土壤采样点、3 个土壤对照点，每个土壤采样点深度为 0.2 米，对所有土壤样品进行现场 XRF、PID 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内无明确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同时结合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可得出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可以在第一阶段得到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